

证券代码：

证券简称：深圳能源

公告编号：

2016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，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的情况

、召开时间：

（）现场会议时间： 年 月 日（星期三）下午 。

（）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 年 月 日上午 ~ ，下午 ~ 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 年 月 日下午 至 年 月 日下午 。

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 号华能大厦 楼会议室。

、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、召集人：董事会。

、主持人：根据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会议由熊佩锦董事长主持。

、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的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（代理人）共 名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。其中，现场出席的股东（代理人 名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股 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；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 名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股 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。

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管及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提案审议情况

本次会议提案的表决方式：现场书面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。

、关于向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 亿元超短期融资券发行额度的议案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；反对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；弃权
股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、关于深能香港公司设立加纳煤电项目离岸公司及与加纳电力公司 设立当地合资公司的议案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；反对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；弃权
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、关于参与巴布亚新几内亚拉姆二期 万千瓦水电站项目投标的议案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；反对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；弃权
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国浩律师（深圳）事务所。

、律师姓名：丁明明、董萌。

、结论性意见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、出席股东大会人员及召集人的资格、本次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项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真实、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、公司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。

、公司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。

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十一月十七日